

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线上复试录取 工作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和录取是研究生招生重要环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择优录取、公平公正。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加大对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位的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安全保密制度和work纪律要求，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复试成绩进行量化考核，确保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

（三）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招生政策，科学划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坚持选拔标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录取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一）教育科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教育科学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纪委书记、导师代表等。工作小组组长是本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副组长是本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纪委书记负责对复试过程进行纪律监督。

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教育科学学院招生计划，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拟定复试分数线，报研究生院审核发布。

2. 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和调剂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及时发布。

3. 按照相关要求遴选复试专家和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复试专家组。对复试专家和工作人员开展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4. 制定复试命题管理办法，组织各复试专家组命题。对复试试题按照“机密”级别，安排专人统一保管，确保试卷保密安全。

5. 组织考生参加复试，审查并上报拟录取名单和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处理。

6. 监督本单位复试各环节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复试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二）纪检监察组：

教育科学学院成立以纪委书记牵头的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有：

1. 对教育科学学院复试录取全过程各环节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2. 负责宣读招生考试相关的党纪、法律、组织纪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3. 负责对监考培训、考试、面试等考核过程的监督。
4. 负责对考核结果的审核与监督。

（三）专业（领域）复试专家组

教育科学学院各专业及方向复试专家组由 5 人组成（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设立组长 1 名（对本组复试的各环节负责），英语综合能力测试员 1 名。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学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制定本专业的复试标准、复试方法，建立复试试题库。

2. 对本专业考生进行复试，评定复试成绩。

每个复试专家组配备秘书或助理至少 2 名，负责考生安排、身份验证、复试记录、系统操作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四）信息技术中心提供远程复试的网络保障和支持。

学院将在 3 月 28 日全天上午 9:00-19:00 开启复试系统的报到缴费、演练和调试机位功能，敬请全体考生登陆参与。

（五）试卷试题及统分、复核组

（六）网络技术组

（七）招生服务后勤协调办公室

三、复试分数线

根据国家初试分数线、我院各招生专业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按照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的标准（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划定教育科学学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含专项计划），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统一公布。达到我校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取得我校复试资格。

符合初试加分和照顾政策的考生，复试前应按照我校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后达到复试分数线的，取得复试资格。相关政策如下：

（一）初试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上述加分项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符合我校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要求的考生，须是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我院二次划线和复试入围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四、调剂

我院调剂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享受加分政策、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除外），未通过该系统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重庆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相关要求。

涉及我院的调剂名额，以研究生院官网和学信网调剂网页公布的数据为准。

五、复试内容、要求及程序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院复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符合我院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

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各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时间和安排，详见教育科学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第二阶段为调剂考生复试，接收调剂专业复试时间和安排详见教育科学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如期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一）复试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校自身情况，确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主平台使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研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陆端网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备用平台（腾讯会议）由我院指定并提前告知考生。

（二）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三）考生缴费和材料提交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统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150元/每人，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的不予退费），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提交复试材料。复试材料包括：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的扫描件）。
2.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我校各招生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入学后提供原件复查。

（四）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招生学院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

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数据库比对)等措施,对考生进行身份资格审核,严防“替考”。严格审查复试材料,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五) 工作要求

1. 我院根据学校复试与录取办法制定本单位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程序进行要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可操作性强。学院会提前对复试平台进行系统测试和模拟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水平,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电话 023-65910359、65910350、65910355、65910357),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加强考生咨询服务,特别是对考生参加网络远程面试的调试、引导、指导与服务。我院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以后,在教育科学学院网站公布。

2. 教育科学学院严格考试复试过程管理。所有专业的网络远程复试原则上要采取“双机位”方式进行。复试开始前,要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加强学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复试过程中,要进行考生真人验证照片与考生本人的一致性核对。建立健全“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工作机制,对复试过程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六) 复试时间、内容与考核方式

1. 复试时间及安排

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网络复试的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一。

2. 复试内容

(1) 英语水平

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2) 专业素养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考核方式及要求

(1) **英语水平测试：**满分 20 分，采用问答、对话交流的形式进行。

(2) **专业素养测试：**满分 40 分，考查考生对基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试题，应注意把握面试时询问的广度和深度。具体要求预先制作一定数量题目，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位考生具体复试内容。

(3) **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40 分，以问答的方式全面了解考生情况，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状况等。具体要求：预先制作一定数量题目，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位考生具体复试内容。

工作人员将上述三项测试的考生作答情况记录在《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记录表》上，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其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该考生三项测试最终得分。复试记录任何人不得改动，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管理。

具体要求：①线上复试均采用网络面试，统一使用教育部官方使用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腾讯视频作为备选预案），学院仅使用面试系统作为网络会议室（含随机抽签、视屏面试、抽题等功能），评分则是线下进行；②面试题严格保密，不上网、不进系统、不携带出复试场。每位面试专家组成员现场均有一套试题，面试时考生通过系统抽到试题以后报题号，各组组长负责陈述面试内容，以此确定考生复试内容；③试题在复试结束后，统一收回销毁，参与复试专家或工作人员不

得带走。

(4) 同等学力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但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同等学力加试的方式为笔试，时间由招生学院决定。加试科目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加试共 2 科，考试科目与《2022 年教育科学学院线上复试内容及参考书目》（附件 3）公布的相同。考生将试卷打印或记录下来，在显眼位置写生自己报考学校、报考专业、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作答完毕后，拍照或扫描试卷，将作答的电子试题提交到 **21934790@qq.com** 邮箱。同等学力考试期间，考试全程开启二机位进行线上独立作答，并进行全程录像，不得翻阅资料和有旁人辅助作答。

(5) 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素养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七) 复试基本流程

1. 我院按照复试基本要求，遴选复试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准备复试试题、制定网络远程复试的操作规程、组织全流程模拟演练和全方位功能测试、组织人员进行工作要求和网上操作培训、布置复试场地、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2. 考生应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缴纳复试费及提交复试材料。

3. 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核验。

4. 复试前，我院要安排专人与复试考生联系，进入复试报到考场，进行系统和设备等测试。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确保应考尽考。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要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复试之前或复试期间，注意接听工作人员拨打的电话。

5. 复试时，复试小组秘书或助理在考生进入远程招生面试系统后，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操作，完成身份核验，安排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候考区、现场记录和协

调其他事宜。

6. 专业（领域）复试专家组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7. 专业（领域）复试专家现场独立打分并完成复试记录有关工作。

复试成绩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统一公布。

（八）学习方式与录取类别

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复试前须向研究生院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证明。

六、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总分满分）×100×70%（**初试权重**）+（复试总成绩）×30%（**复试权重**）。

（二）录取原则

严格按照同一复试批次同一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拟录取，排序遵循以下原则：

1.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排序。

3.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单独排序。

4. 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拟录取：

1.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12 分（不含 12 分）者；

2. 专业素养测试成绩低于 24 分（不含 24 分）者；

3.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 24 分（不含 24 分）者；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5. 报考、复试和录取期间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

（四）非全日制考生的录取：

参照全日制考生的录取规则进行。报考非全日制专业考生 202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将《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附件 2，需要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及本人签字）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yjisc@cqnu.edu.cn，邮件名以“报考学院+姓名+准考证号”命名，纸质档报到时交招生学院。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七、信息公开

（一）在复试、录取阶段，我校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复试录取办法、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及其他复试录取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政策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注册学籍。

（三）我校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学院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平台站内信息、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档案材料

（一）我校将对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二）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报考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需按要求提供单位同意定向培养证明材料(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材料提交相关要求与录取原

则中提及的第二点要求相同。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九、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在入学时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十、资格复查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监督与复议

（一）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成立督查组，对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查组将对各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全面、有效地监督复试工作过程，对复试工作不规范的方面及时给予纠正。

（二）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复试小组组长要去对本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复试程序、复试结果负责；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学院复试过程、复试程序、复试结果负责。

（三）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复试与录取相关工作。

（四）实行复议制度。复试、调剂和录取期间，提供申诉、复议与监督渠道，保证渠道畅通，受理申诉和投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五）学校申诉与复议渠道如下：

教育科学学院纪委监察电话：023-65910296、023-65910359

十二、其他

（一）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教育部、重庆市和重庆师范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十四、本办法由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教育科学学院2022年网络复试安排一览表（3月29-31日）
- 2、2022年研究生面试议程
- 3、2022年教育科学学院线上复试内容及参考书目
- 4、重庆师范大学2022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

附件 1:

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网络复试安排一览表 (3 月 29 日)

时间	序号	专业 开始时间	人数	复试内容	备注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30	1	教育学原理	5	英语水平测试; 教育学专业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1、2 为同一考场, 按序号顺序依次进行复试
	2	课程与教学论	14	英语水平测试; 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3	应用心理 01 (全)	32	英语水平测试; 应用心理理论与实践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4	应用心理 02 (全)	32	英语水平测试; 应用心理理论与实践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5	应用心理 03 (全)	31	英语水平测试; 应用心理理论与实践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6	应用心理 04 (非)	15	英语水平测试; 应用心理理论与实践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6、7 为同一考场, 按序号顺序先进行应用心理的复试, 再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复试。
	7	心理健康教育 (非+全)	3+11	英语水平测试; 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8	特殊教育学	3	英语水平测试; 特殊教育综合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8、9 为同一考场, 按序号顺序先进行学硕的复试, 再 进行专硕的复试。
	9	特殊教育 (非+全)	24+2	英语水平测试; 特殊教育综合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1	

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网络复试安排一览表（3 月 30 日）

时间	序号	专业	人数	复试内容	备注
3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1	小学教育（非+全）01	1+32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2	小学教育（非+全）02	1+32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3	小学教育（非+全）03	1+31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4	小学教育（非+全）04	1+31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5	小学教育（非+全）05	1+31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6	小学教育（非+全）06	2+31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7	小学教育（非+全）07	2+31	英语水平测试；小学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2	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教育科学学院 2022 网络复试安排一览表（3 月 31 日）

时间	序号	专业	人数	复试内容	备注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1	基础心理学 01	5	英语水平测试；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3	1、2 为同一考场，按序号顺序依次进行复试
	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22	英语水平测试；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3	
	3	基础心理学 02	6	英语水平测试；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3	3、4 为同一考场，按序号顺序依次进行复试
	4	应用心理学	25	英语水平测试；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素养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3	
	5	学前教育学 01	2	英语水平测试；学前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3	5、6 为同一考场，按序号顺序依次进行复试，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6	学前教育（非+全）01	30	英语水平测试；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综合素养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3	
	7	学前教育学 02	2	英语水平测试；学前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3	7、8 为同一考场，按序号顺序依次进行复试，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8	学前教育（非+全）02	29	英语水平测试；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综合素养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3	
	9	学前教育学 03	2	英语水平测试；学前教育综合素养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3	9、10 为同一考场，按序号顺序依次进行复试，先进行非全日制的复试。
	10	学前教育（非+全）03	29	英语水平测试；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综合素养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3	

附件 2:

2022 年研究生面试议程

一、纪检监察组现场拆封专家组分组名单、试题，并随机抽取专家成员所在面试小组；

二、学生按照系统编排顺序入场；

三、按照主考官要求，依序回答以下问题：

(1) 考生进行自我介绍（一遍中文、一遍英语）；

(2) 英语测试员和学生进行对话；

(3) 系统随机抽取，依次推送专业测试题（2 道）和综合能力测试题（1 道）给考生，考生汇报题号，由专家组组长读题，考生作答；

四、面试结束后，双方确认结束面试，进入下一个考生环节。

附件 3. 2022 年教育科学学院线上复试内容及参考书目

专业	专业素养测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面试内容	面试参考书目	加试科目 1 名称	加试科目 1 参考书目	加试科目 2 名称	加试科目 2 参考书目
040101 教育学原理	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同大纲）	无	教育科研方法论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裴娣娜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	教育评价学	《教育评价与督导》，程培杰主编，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基础综合	无	教育科研方法论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裴娣娜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	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彭聃龄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五版
040104 比较教育学	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同大纲）	无	教育科研方法论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裴娣娜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第三版）》，冯忠良、伍新春、姚梅林、王健敏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年
040105 学前教育学	学前教育综合	无	外国学前教育史	《外国学前教育史》	学前教育原理	《学前教育原理》
040106 高等教育学	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同大纲）	无	教育科研方法论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裴娣娜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第三版）》，冯忠良、伍新春、姚梅林、王健敏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年
040109 特殊教育学	特殊教育综合	无	教学论	《现代教学论学程》（修订版），黄甫全、王本陆主编，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7月出版	特殊教育概论	《特殊教育学》，方俊明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出版
0771001 基础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	1、《心理咨询技术》李祚山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2、《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发展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第三版），林崇德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	人格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	1、《心理咨询技术》李祚山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2、《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发展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第三版），林崇德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	人格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077103 应用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心理咨询技术	1、《心理咨询技术》李祚山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2、《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	发展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第三版），林崇德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年	人格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
045115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综合	无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第三版）》，冯忠良、伍新春、姚梅林、王健敏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0	课程与教学论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黄甫全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 年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无	发展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第三版），林崇德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年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第三版）》，冯忠良、伍新春、姚梅林、王健敏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 年
045118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综合	无	学前儿童心理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第二版），魏勇刚主编，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	幼儿教育思想史	《幼儿教育思想史》，杜成宪，单中惠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0 年
045119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综合	无	课程与教学论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黄甫全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 年	特殊教育概论	《特殊教育学》，方俊明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 年
045400 应用心理	应用心理理论与实践	无	发展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第三版），林崇德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年	人格心理学	《人格心理学》，黄希庭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

附件 4

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名称：

委托单位所在省（区、市）/地市区/县市旗：

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名称：重庆师范大学

委培生（以下简称丙方）姓名：

委托培养方式：定向就业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培养丙方攻读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学位。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 3 年，均从 2022 年 9 月起。

一、甲乙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1. 甲方承担的义务：

承担丙方规定学制期间的相关费用，如培养费、住宿费、生活费、医疗费等，具体内容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

2.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丙方在学习期间，乙方按重庆师范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培养和管理，向丙方提供图书资料、教学设备等学习条件和生活设施。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并按规定通过论文答辩者，颁发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

（2）丙方按乙方规定完成学业后，乙方将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一律寄交甲方，由甲方转给丙方。

二、丙方入学时，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毕业后回甲方工作。丙方若因成绩不合格等原因不能毕业或不能获得硕士学位，仍由甲方接收安排工作，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收取丙方任何费用。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若非乙方原因，丙方中断学习，乙方不退各种已收费用。

四、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五、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丙方按规定取得学籍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保留一份。

以下内容必填：

甲方人事部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甲方详细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